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103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庆伟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庆伟、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向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163)。

本次会议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庆伟、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向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延期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资金和解除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股票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计划的覆盖及参与对象分配、调整、考核、处置、取消等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庆伟、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向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利用期货、期权等工具或者符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4-168)。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解锁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1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40,566,183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换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编号:2024-17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7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证券代码:601686 公告编号:2024-165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债券代码:11035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后续员工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个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自筹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的相关规定。融资期限及实际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情况为本,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具体持有份额的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金额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认购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高于股票买价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低者:

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71元;

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71元;

因此,以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确定的购买价格为5.7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的股票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经续期届满前2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期,经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9.存续期内,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以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管理方成立之日起即由管理委员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咨询服务。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增持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即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持有的股票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仅保留其自身持有的股票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财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字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友发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售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存续期	指	自公司股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或购买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若出现总账与分账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可持续性;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与责任自负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合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上限约4,203.1523万股,结合目前存续的友发集团“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495.42万股和“共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565万股,全部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上限约5,263.5723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43,179.1140万股的约3.6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一持有持有的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个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自筹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的相关规定。融资期限及实际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情况为本,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具体持有份额的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金额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认购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高于股票买价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低者:

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71元;

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71元;

因此,以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确定的购买价格为5.7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的股票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参考相关政策与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适当、合理的成本因素下,经多方协商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前2个月,如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3.如公司股票停牌或停牌时间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5个工作日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根据需要进行股票的买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公告前一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前2日之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有关规定,则以前者相关规定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需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与锁定期方面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具有重大影响作用。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股票考核目标的达成和持续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将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更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导向和激励作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业绩考核评价

公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档,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